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013	60,505
銷售成本		(1,397)	(50,493)
毛利		11,616	10,012
其他收入	4	16,524	24,655
行政開支		(65,814)	(61,191)
其他經營開支		(13,251)	(3,529)
經營虧損		(50,925)	(30,053)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14	18,671	11,921
財務費用	5	(14,901)	(12,370)
商譽減值虧損		(51,760)	—
除稅前虧損		(98,915)	(30,502)
所得稅收入	6	165	88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8,750)	(29,62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3,022
年度虧損	7	(98,750)	(26,599)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750)	(26,144)
少數股東權益		—	(455)
		(98,750)	(26,599)
每股(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a)	(5.36)仙	(1.60)仙
攤薄	9(a)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b)	(5.36)仙	(1.81)仙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c)	不適用	0.21仙
攤薄	9(c)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40	70,6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5	2,158
		<u>72,395</u>	<u>75,491</u>
商譽	11	–	48,928
無形資產		37,861	40,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	–
抵押存款		5,000	29,646
		<u>116,485</u>	<u>194,67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2	6,882	57,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9,639	229,534
		<u>256,521</u>	<u>286,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3	7,039	14,337
融資租約承擔		–	536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14	1,295	19,966
即期稅項負債		693	–
		<u>9,027</u>	<u>34,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494</u>	<u>251,8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979	446,5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14	51,345	41,539
融資租約承擔		–	93
遞延稅項負債		7,183	7,645
		<u>58,528</u>	<u>49,277</u>
資產淨值		<u>305,451</u>	<u>397,251</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84,128	184,128
儲備		121,323	213,123
權益總額		<u>305,451</u>	<u>397,2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其公允值列賬的樓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重估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11,603	9,540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1,410	50,965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6,000
	<u>13,013</u>	<u>66,505</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3,013	60,50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6,000
	<u>13,013</u>	<u>66,505</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5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7	9,0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2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1,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所得收益	-	2,206
政府補助	-	50
利息收入	4,735	4,945
匯兌收益淨額	6,544	5,4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374
收回應收賬款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豁免其他應付款	-	961
其他	10	108
	16,524	24,802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6,524	24,65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47
	16,524	24,802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支出	31	6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2	1,509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附註14)	14,798	11,026
	14,901	12,604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4,901	12,3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34
	14,901	12,604

6. 所得稅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684)</u>	<u>—</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49</u>	<u>881</u>
	<u>165</u>	<u>88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適用稅率已獲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33%。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5,044	4,825
核數師酬金	1,334	1,683
已售存貨成本	1,397	55,295
折舊	11,661	8,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赤字(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57	—
匯兌收益淨額	(6,544)	(5,47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5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7)	(9,0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2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1,2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虧損／(收益)	2,520	(2,206)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50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9,754	1,648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5,382	4,3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 (二零零七年：港幣14,000元)	—	(360)
收回應收賬款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11	7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56	21,801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133)	278
	16,634	22,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1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759	1,000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溢利

(a)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8,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41,285,000股(二零零七年：1,633,3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98,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21,000元)並採用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c) 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477,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410	50,965	11,603	9,540	-	-	-	6,000	13,013	66,505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	-	9	-	-	-	-	147	9	147
	<u>1,410</u>	<u>50,965</u>	<u>11,612</u>	<u>9,540</u>	<u>-</u>	<u>-</u>	<u>-</u>	<u>6,147</u>	<u>13,022</u>	<u>66,652</u>
分部經營業績	1,118	(817)	(74,829)	(17,406)	-	-	-	(2,971)	(73,711)	(21,194)
未能劃分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10,303)	6,318
經營虧損	-	-	-	-	-	-	-	-	(84,014)	(14,876)
財務費用	-	-	-	-	-	-	-	-	(14,901)	(12,604)
所得稅收入	-	-	-	-	-	-	-	-	165	88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55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8,750)</u>	<u>(26,144)</u>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961	-	54,233	1,648	-	-	-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u>379</u>	<u>311</u>	<u>16,000</u>	<u>12,364</u>	<u>-</u>	<u>-</u>	<u>-</u>	<u>-</u>		
分部資產	13,389	26,660	302,351	225,898	-	-	-	-	315,740	252,55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57,266	228,809
資產總額									<u>373,006</u>	<u>481,367</u>
分部負債	(382)	(4,247)	(8,485)	(12,028)	-	-	-	-	(8,867)	(16,27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8,688)	(67,841)
負債總額									<u>(67,555)</u>	<u>(84,116)</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u>	<u>7,738</u>	<u>25,359</u>	<u>644</u>	<u>564</u>	<u>-</u>	<u>-</u>	<u>8,382</u>	<u>25,923</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中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自動櫃員機服務
香港	—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11,603</u>	<u>9,540</u>	<u>1,410</u>	<u>50,965</u>	<u>13,013</u>	<u>60,505</u>	<u>-</u>	<u>6,000</u>	<u>13,013</u>	<u>66,505</u>
分部資產	<u>302,435</u>	<u>230,642</u>	<u>70,571</u>	<u>250,725</u>	<u>373,006</u>	<u>481,367</u>	<u>-</u>	<u>-</u>	<u>373,006</u>	<u>481,367</u>
本年度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u>7,738</u>	<u>25,359</u>	<u>644</u>	<u>564</u>	<u>8,382</u>	<u>25,923</u>	<u>-</u>	<u>-</u>	<u>8,382</u>	<u>25,923</u>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629
匯兌調整	8,8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495
匯兌調整	7,6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000
匯兌調整	5,5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567
匯兌調整	4,7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8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利益。於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已全部分配到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一個現金產生單

位)作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以除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時間值及自動櫃員機業務特有之風險評估之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視乎自動櫃員機業務於地區經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而預測乃源於最近由董事批核之五年財務預算以及繼後之3%增長率。此比率不可超過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裡經營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自動櫃員機業務現金流項目的貼現率為17%。

年內，自動櫃員機業務之經營表現欠佳。董事認為，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於可見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支持商譽之賬面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已作出進一步減值約港幣51,7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致使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1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4,116	5,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66	51,193
		<u>6,882</u>	<u>57,154</u>

附註：

(a)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96	4,1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5	1,81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808	—
一年以上	787	—
	<u>4,116</u>	<u>5,96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人民幣	63	196
美元	161	649

(b) 應收賬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493	34,7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1	1,648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匯兌調整	142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3	36,493

已減值之應收賬主要涉及客戶逾期付款，已就此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14,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425	1,81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808	—
超過一年	787	—
	3,020	1,814

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215	611
應付票據	(a)	-	5,5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6,312	7,7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512	458
		<u>7,039</u>	<u>14,337</u>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15	5,714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	453
	<u>215</u>	<u>6,167</u>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人民幣	356	1,129
美元	44	413
	<u>400</u>	<u>1,542</u>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AL」，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發行三年期票面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面值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V」）、CAL聯同CAL之控股公司Customer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AL將出售全部可換股貸款總值港幣62,400,000元予一間由LV全資擁有之關聯公司，而LV則由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可換股貸款按持有人意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以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6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已繳之普通股。於悉數兌換時，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部份。

於發行該日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份之公允值及於年結日該部份公允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餘額則分配為負債部份。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兌換權 衍生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	30,513	31,887	62,400
利息開支(附註5)	11,026	–	11,026
年內公允值收益	–	(11,921)	(11,9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9	19,966	61,505
利息開支(附註5)	14,798	–	14,798
年內已付利息	(4,992)	–	(4,992)
年內公允值收益	–	(18,671)	(18,6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45</u>	<u>1,295</u>	<u>52,640</u>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及假設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計乃按二項模式計量。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幣)	0.086	0.185
兌換價(港幣)	0.26	0.26
波幅	80.7%	96.94%
年期	3年	3年
兌換期	1-3年	1-3年
無風險利率	0.59%	2.83%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自發行可換股貸款十二個月期間負債部份適用實際利率40厘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約為港幣69,1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888,000元)。該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為了確保二零零八年為北京奧運會的順利進行而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其中限制金融服務業務的開展正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影響，使到集團的合作銀行延遲在北京、上海、天津、瀋陽、青島等奧運城市展開其自助金融服務渠道建設及ATM服務網路的擴展速度。

金融海嘯在二零零八年下旬爆發後，中國金融市場雖然未有受到正面沖擊，惟市場充斥不穩定因素及觀望氣氛濃厚，金融活動呆滯，使本集團的ATM業務雪上加霜。

在舉步為艱的形勢下，本集團轉而把業務拓展策略集中於加強和深化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亦不斷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和溝通，待時機成熟時建立正式業務合作關係。

另外，集團在回顧年內，致力於加強已開展ATM項目的管理質素、重新評估ATM的選點策略、強化支援系統以及優化維修保養能力等，均取得理想進展。

展望

現時國內個人零售業務和銀行卡發卡量的持續增長，據中國銀聯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ATM市場的布放量在2008年已達到16萬台，然而中國ATM的布放率與發達國家仍差距甚遠，由此說明中國ATM未來發展潛力依然龐大。根據英國獨立調查公司Retail Banking Research《全球ATM市場及2013年預測報告》顯示，亞太地區佔全球ATM市場的約三分之一，而中國市場更在近年來一直保持雙位數增長，其增長速度已位居亞太地區之首。

ATM裝置的迅速發展無疑加快了市場環境的轉變，同時令行業競爭日趨劇烈。因此，集團會以提升營運效益、優化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及開發增值業務為發展方針，繼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挑戰及提高自身競爭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維持嚴謹的選點佈局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會致力於ATM運營業務模式的發展創新，並已跟眾多合作銀行及銀聯機構就發展ATM增值服務達成廣泛共識，部署開拓更多的高增值服務，例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以增加交易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54,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9,2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52,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3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1,4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67,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1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18.1%(二零零七年：1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2,700,000元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66.1%(二零零七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51.8%)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借貸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20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淨現金港幣197,100,000元)，其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港幣1,63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12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10名(二零零七年：28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16,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9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並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本公司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